

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 体会(实用8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 体会优秀篇一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未成年人需要的是关爱，尤其是幼儿园的孩子，更应当受到社会、家庭和幼儿园的关注、呵护与培养。作为一名幼儿教育工作者，更应当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这份责任。怎样才能当一名合格的幼儿教师呢？孩子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我们教师应该精心的呵护着，尊重、理解、平等的对待每个孩子，保护幼小的心灵，把自己的爱献给孩子们，加强各方面的学习，使自己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思想上得到进一步升华，尤其是这次的学习，对我触动更大，深深的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值。

幼儿园为孩子们创造了游戏、学习发展的良好环境，使他们各方面的能力得到更大的提高，全身心的保护孩子的自尊心不受到任何伤害，更进一步强化我们的责任和保护孩子的意识，我们每位教师时时刻刻严格约束自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出表率。未成年人的保护越来越被人们接受和重视，保护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呵护着他们幼小的心灵不受到伤害，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我们的认识，要对幼儿实施良好的教育，就必须把教育建立在爱、

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利地指导了我们每位教师们的工作，它就像一面镜子时刻的检验自己的言行，促使自己的各个方面要得更好，并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各方面能力和水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的人格，同样孩子也不例外，他们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关爱，也希望得到老师的表扬和肯定，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师的天职就是给孩子希望，教育是“播种”希望的“田野”。以大爱的心胸去关爱幼儿，改变观念，注重言语表达，尊重幼儿，升华师德，强化情感，去爱幼儿，去爱教育，让教育与爱同行。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如此等等赞美之词，根本没有对教师所从事的工作做全面的理解。其实，教师所从事的工作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年我还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各种《守则》和《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尽管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就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但长期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虽然存在着，我们国家曾经有过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不断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我们的教师迫于时代与社会和实际生活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

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我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8. 学校对未成年人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所以，当我们的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同样应当履行好自己的义务。如我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平时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现在是二十一世纪，教师对学生的课堂教学不能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和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接纳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

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

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我坚信：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正确地运用国家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和职责，通过我们每一位教师的努力，既要用法律手段保护好我们自己，更要保护好我们的学生，只有这样，我们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才能再上一个新台阶，我们学校的明天才能更加美好！

由于未成年人体力智力都未发育成熟，独立性差，喜欢结伙聚群玩耍，若与有不良行为的人或有犯罪行为的人混在一起，就很容易被感染。保护未成年人，关爱未成年人心身健康，让祖国花朵在阳光下健康成长。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体会优秀篇二

一、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不仅仅是家庭、学校、社会责任。更是我们教师义不容辞的。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体会优秀篇三

此项原则的意义：就是国家、社会和家庭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防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发性，救济、回复已经被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

第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人格在法律上指能够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资格。内容包括人的姓名、人身、荣誉和肖像等。人格尊严受到新生是公民做人的起码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新生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尤其重要。不尊重人格尊严，就谈不上保护。

第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第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简称教育原则。

教育和保护是相辅相成的，因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是为了更好地教育他们；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培养其高尚的道德情操，增强其辨别是非的能力，又能促使他们加强自我保护，勇敢地同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做斗争，达到保护的目。

我国的未成年人将来的素质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学校对此负有重大责任。学校教育是预防和矫治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

未成年人有一半时间在学校中度过，在学校环境中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受教育权、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和有效的保护，对整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需要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在工作中去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体会优秀篇四

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必须遵循学生成长的规律，采取多种形式，分层实施才能提高教育效果，增强学生自我约束能力。

(一)区分层次，继续上好法制课。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实践中，一是注意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识水平由浅入深地分阶段、分层次施教。小学阶段侧重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使其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行为；初中阶段重点学习与日常行为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高中阶段主要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宪法权威的意识和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同时，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有计划、有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基本的法律常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增强他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要指导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意识地渗透法律知识，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受到法制教育。在

小学，结合思想品德课、社会课和语文等学科教学，渗透《义务教育法》、《国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知识；在中学，结合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渗透《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知识。

(二)形式多样，提高法制教育效果。一是举办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进行典型案例审理等，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二是开展社区教育活动。要依靠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学校和家长做好所在区域学生假期的学习生活及教育活动，并协助家长做好监护工作，共同做好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特别是做好对“行为偏常”学生的帮教工作，努力切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源头，确保学生不出问题。

(三)突出重点，提高法制教育针对性。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除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是要求各中学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发动教师对全体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同时，学校领导、老师结对帮扶，防患于未然。二是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一环。学习后进的学生，往往思想品德、道德观念、行为习惯也是落后的，我们要求学校加强领导，成立转化后进生工作指导小组，排出转化后进生工作计划，排出后进生名单，分析后进生现状、原因、家庭情况、在校外交往人员，填写后进生情况登记表，确定负责帮教的教师。

总之，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希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体会优秀篇五

(一)个体素质低下，是非善恶不分，法制观念淡薄，自我控制力差。

(二)问题家庭和家教方法不当的影响。家庭教育的缺陷是子女形成不良个性的基础，潜伏着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危机。父母素质差，形象不佳，父母离异，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父母虽未离婚，但感情长期不和，经常吵架，由于父母离异、早亡、判刑、下岗等原因，对孩子无力管教、疏于管教，缺乏温情交流或自身形象不佳，容易使未成年子女身心遭受创伤，形成自私、自卑、孤僻、乖戾、冷酷等不良人格，其内在人格缺陷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诱惑或刺激，易产生偏激行为而导致犯罪。特别是父母双方外出务工，爷爷奶奶等对留守孩过于溺爱，百般袒护，或过于严厉，经常打骂，疏于管理教育，放任自流等。当孩子在家感受不到“幸福”时，极易到社会上去寻找“同情和温暖”，被坏人拉拢和引诱，步入歧途。

(三)学校教育的失误

学习成绩差，认为学校生活枯燥无味，没意思，受冷落歧视与老师的关系紧张，迷恋上网等贪玩而无心学习等。法制教育欠缺。有的学校对法制教育不重视，很少开设法制课，或者流于形式，致使学生缺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四) 社会不良环境的影响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传统的道德观、价值观受到极大冲击，尤其是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对世界观尚未定型的未成年人造成了很坏的消极影响，网吧、游戏厅、台球厅管理不严，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

构建以预防工作责任制为龙头，以家庭、学校和社区为主体的教育、管理网络为核心，以未成年人素质教育和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优化为抓手的预防违法犯罪工作体系。一是健全机构。成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党委副书记高星辰为组长，以宣传统战委员林庆福为副组长，以综治、司法、团委、派出所、中学、小学、各村居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设，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人员。二是高度重视。确实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硬任务、硬指标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检查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双责、双岗，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实绩与教师工作考核挂钩，计入总成绩。

（二）坚持不懈地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

一是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切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帮助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行为规范，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二是深入开展法制、纪律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要从小抓起、从早抓起，对学生开展系统的法制教育，切实做到“计划、课时、教材、教师”四落实。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法制教育活动。大力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相结合的教育体系建设，指导和推进社区教育。

学校与家长携手做好落差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帮助他们克服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培养学习兴趣，使他们感受到学校的温暖，避免发生逃学辍学现象。

（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根据县综治委的统一安排，今年5月份开始，我镇重点组织公安派出所、交警、工商、食品卫生、城管、司法及中学、小学等单位力量，全面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在整治过程中，将中小学校周边的无证经营、阻塞交通、乱搭乱建影响市容及安全、民房租住学生以及饮食摊点进行了取缔或整改。据统计，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拆除违章建筑5处，动员在外租房居住“留守孩”学生入校寄学21人，关停不卫生摊点3家，对2家网吧、1家游戏室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制止“拐的”拉客12辆，以及排查其它公共安全隐患6处，教育督导无证幼儿园23家，通过整治，全面提高全镇广大师生的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了一系列安全隐患，尤其是中学、中心小学、交通要道，已经落实了“天网”工程，实现了监控全覆盖，对校园内外、交通要道情况做到一目了然。中心小学在全镇各村小学都建立了门卫制度、食品卫生制度、放学接送制度，制定了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实现了照章办事，制度管人。我镇的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专项行动，得到了县督查组的高度评价。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体会优秀篇六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未成年人需要的是关爱，尤其是幼儿园的孩子，更应当受到社会、家庭和幼儿园的关注、呵护与培养。作为一名幼儿教育工作者，更应当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这份责任。怎样才能当一名合格的幼儿教师呢？孩子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我们教师应该精心的呵护

着，尊重、理解、平等的对待每个孩子，保护幼小的心灵，把自己的爱献给孩子们，加强各方面的学习，使自己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思想上得到进一步升华，尤其是这次的学习，对我触动更大，深深的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值。

幼儿园为孩子们创造了游戏、学习发展的良好环境，使他们各方面的能力得到更大的提高，全身心的保护孩子的自尊心不受到任何伤害，更进一步强化我们的责任和保护孩子的意识，我们每位教师时时刻刻严格约束自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出表率。未成年人的保护越来越被人们接受和重视，保护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呵护着他们幼小的心灵不受到伤害，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我们的认识，要对幼儿实施良好的教育，就必须把教育建立在爱、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利地指导了我们每位教师们的工作，它就像一面镜子时刻的检验自己的言行，促使自己的各个方面要得更好，并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各方面能力和水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的人格，同样孩子也不例外，他们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关爱，也希望得到老师的表扬和肯定，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师的天职就是给孩子希望，教育是“播种”希望的“田野”。以大爱的心胸去关爱幼儿，改变观念，注重言语表达，尊重幼儿，升华师德，强化情感，去爱幼儿，去爱教育，让教育与爱同行。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我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我坚信：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正确地运用国家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和职责，通过我们每一位教师的努力，既要用法律手段保护好我们自己，更要保护好我们的学生，只有这样，我们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才能再上一个新台阶，我们学校的明天才能更加美好！

由于未成年人体力智力都未发育成熟，独立性差，喜欢结伙聚群玩耍，若与有不良行为的人或有犯罪行为的人混在一起，就很容易被感染。保护未成年人，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让祖国花朵在阳光下健康成长。关注我们吧！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体会优秀篇七

最近，在学习完了《义务教育法》之后，我又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谈谈我的几点体会。

如今，面对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未成人工作保护的对象和依托发生了重要变化，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尚缺乏高效、畅通的反映渠道和及时有效的解决途径。一方面，在未成年人群体中，出现了脱离稳定社会组织、游离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即使是正常接受学校教育的未成年人，由于休息日、节假日的增多，也有更多的时间脱离学校的管理；另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失去了单位这一传统的依托，必须寻找新的组织

形式。社区虽然日益成为代表和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场所，但我国社区发展相对滞后，还不能有效承担从政府、企业中剥离出来的社会职能。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也就是常言的智育教育。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棍棒教育与言教身教的关系。“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是中国传统的教子经典。现在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若用棒教，大打出手，是侵犯人权，子女可以将你告上法庭。棒教行不通，还是言教身教靠得住。言教就是像对待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子女，通过交流思想，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要居高临下，施以压服。身教比言教更显效果。如果做家长的成天围着麻将转，而要求子女安心写作业；夫妻若成天为鸡毛蒜皮吵嘴打仗，能让子女不受干扰吗？家长如虐待父母，对父母不孝，却要子女敬重自己，只能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凡此种种不良的身教，都将影响子女的道德素质培养。教师也是一样，教师若平时口出脏话，或衣衫不整、随意打骂学生，对学生的一生都影响重大，不但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影响，更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总之，通过学习使我认识到，要教育好孩子一定要把教育建立在爱和尊重的基础上。

最新未成年盗窃案例分析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心得体会优秀篇八

作为教师每一天都面对的是未成年人，因此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我们教育工作者来说，应该放在首位！对这部法律，我觉得还应该多读、多想才能认识得更深刻，才能更好的指导我的教学和工作。下面是整理的关于幼儿教师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范文，欢迎阅读！

最近，在学习完了《教师法》之后，我又认真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谈谈我的几点体会。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

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棍棒教育与言教身教的关系。“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是中国传统的教子经典。现在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若用棒教，大打出手，是侵犯人权，子女可以将你告上法庭。棒教行不通，还是言教身教靠得住。言教就是像对待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子女，通过交流思想，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要居高临下，施以压服。身教比言教更显效果。如果做家长的成天围着麻将转，而要求子女安心写作业；夫妻若成天为鸡毛蒜皮吵嘴打仗，能让子女不受干扰吗？家长如虐待父母，对父母不孝，却要子女敬重自己，只能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凡此种种不良的身教，都将影响子女的道德素质培养。教师也是一样，教师若平时口出脏话，或衣衫不整、随意打骂学生，对学生的一生都影响重大，不但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影响，更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我们幼儿园的工作性质面对的是天真无邪的孩子，他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我们教师精心的呵护着他们，尊重理解平等的对待每个孩子，保护幼小的心灵，工作中的每一天，作为教师的我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把自己的爱献给我的孩子们，我们加强各方面的学习，使自己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升华，使自己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尤其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我触动更大，深深的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值。

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

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幼儿园为孩子们创造了学习发展的良好环境，即培养孩子们的综合素质，使他们各方面的能力得到更大的提高，我们全身心的保护孩子的自尊心不受到任何伤害，如今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更进一步强化我们的责任和保护孩子的意识，我们每位教师时时刻刻严格约束自己，为身边的人做出表率。并引导家长和社会界的各个人士，共同维护孩子们受保护的权力。如今面对社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未成人保护工作的对象和依托发生了重要变化，未成年人保护越来越被人们接受和重视，多种渠道加深人们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规定，保护他们使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目的。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多方面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教师、家长和社会要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保护他们心灵不受到伤害，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是维护法律的尊严，因此加强各个家庭、幼儿园、学校以及社会保护的同时，还要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也是十分必要。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我理解了，我们对孩子实施良好教育的同时让每个孩子们获得发展，教师就必须把教育建立在爱和理解尊重的基础上。

我都认真学习其中的基本内容，不断增强自己的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引导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各方面能力和水平。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